

訴 願 人 葉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北市衛四字第 87216976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 3 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○○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於民國（下同）87 年 2 月 7 日自立早報第 7 版刊登「特異功能洗髮精--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違反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以 87 年 4 月 9 日北市衛四字第 8721697600 號處分書處○○

有限公司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在案。

三、訴願人為○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其於 95 年 9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該公司相關之違規內容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 09537681410 號函，向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借調○○有限公司 87 年 4 月 9 日北市衛四字第 8721697600 號處分書等

檔案影本計 16 件後，以 95 年 10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3768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

5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2 時辦理閱卷，訴願人於是日閱卷完畢後，對於上開原處分機關 87 年 4

月 9 日北市衛四字第 8721697600 號處分書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87 年 4 月 9 日北市衛四字第 8721697600 號處分書等檔案影本計 16 件，經訴願

人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閱卷在案，原處分機關受理閱卷登記簿記載「啟閱：下午 3 時 47 分 閱畢：17 時 30 分」之閱卷時程及原處分機關檔案室出入登記簿記載「進入時間下午 3：47，離開時間 17：30」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受理閱卷登記簿、檔案室出入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，是依一般經驗法則，訴願人至遲應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即已知悉原處分機關 87 年 4 月 9 日北市衛四字第 8721697600 號處分書；倘有不服，亦應

自知悉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3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有

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姑不論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 87 年 4 月 9 日北市衛四字第 8721697600 號處

分書是否具備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提起訴願既已逾法定期限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  
(公假)

副市長 吳清基(代行)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